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
4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38号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工大科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工大科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工大科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工大科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工大科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工大科雅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1.24	-279,139.35	-43,967.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6,413.88	3,960,349.66	557,39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362.08	3,478.23	70,141.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206.82	196,628.89	247,12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8,000.00	
小 计	10,068,070.38	2,523,317.43	830,695.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23,863.96	403,565.38	110,181.80
少数股东损益	-7,162.79	1,800.00	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51,369.21	2,117,952.05	720,478.18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本公司 2021 年度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为 6,501.24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志诚华府项目形成的损失为 279,139.35 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处置和报废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为 43,967.55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说明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购房补贴	5,00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 15 次)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主导产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42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石财金〔2021〕40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稳增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	857,700.00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石家庄高新区推动工业企业稳增长激励政策(试行)奖励资金的通知》(石高经〔2021〕43 号)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配套	600,000.00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0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19 号)	与收益相关
智慧热网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239,265.37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2019 年区级产业化专项的批复》(石高经字〔2020〕196 号)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智慧供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191,034.1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0〕22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及社保补贴	147,165.6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 号)、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申请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公示》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冬季室温评价系统研发及应用示范	126,250.7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四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1〕23 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115,00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家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说明
		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1 号）	
高企复审补助	1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1〕20 号）	与收益相关
区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00,000.00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石发改高技〔2020〕674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	100,00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的通知》、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金〔2021〕19 号）	与收益相关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100,000.00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0 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19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重新认定国家级高企奖励	10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高企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科资〔2021〕63 号）	与收益相关
智慧热网节能技术及应用专项资金	95,899.5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 2016 年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津科计〔2016〕176 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17 京南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90,000.00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 2017 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五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石科〔2017〕121 号）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 2020 年度产学研合作项目	80,256.85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石家庄高新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60,565.32	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20〕14 号）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障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 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6,7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 号）	与收益相关
展翅行动培训补贴	42,9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百日攻坚”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8 号）	与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储备人才补贴	36,000.00	《2019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滨海新区获得国家级、市级称号人才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供热监控平台	34,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细化 2017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7〕8 号）	与资产相关
科小留才补贴	30,000.00	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石人才〔2019〕5 号）	与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供热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研发与应用	15,760.07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科研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0〕15 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0,039.62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 号）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6,200.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石办字〔2021〕10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说明
石家庄市智慧供热技术创新中心	6,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科研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0〕15号)	与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1,800.00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津知发规字〔2016〕7号)	与收益相关
外地员工留津就业补贴	1,800.00	天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津人社局发〔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438.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我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若干举措的通知》(大人社发〔2021〕58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138.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36,413.88		

2. 2020年度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说明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智慧供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2,619,205.1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0〕22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社保岗位补贴	307,573.37	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20〕14号)、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障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做好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68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2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智慧热网节能技术及应用专项资金	143,219.20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2016年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津科计〔2016〕176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供热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研发与应用	139,694.93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科研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0〕15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2017京南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90,000.00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2017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五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石科〔2017〕121号)	与资产相关
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及社保补贴	77,625.59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石家庄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申请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公示》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说明
石家庄市智慧供热技术创新中心	71,540.82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科研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0〕15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0,000.00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知识产权奖励及后补助项目的通知》(石市监函〔2020〕57号)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52,535.62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政策的通知》(石高管字〔2019〕38号)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入统规模奖励金	50,000.00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9年3月-2020年2月新增入统规上企业及推荐园区奖励金的通知》(石高经字〔2020〕33号)、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市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7,3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供热监控平台	34,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细化2017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7〕8号)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29,995.0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高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帮扶措施及实施细则(第一批)》的通知(津高新区管发〔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补贴	29,800.00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拨付2019-2020年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补贴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智慧热网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1,860.00	石家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2019年区级产业化专项的批复》(石高经字〔2020〕196号)	与资产相关
安阳以工代训补贴	6,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3号)、汤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拨付汤阴永新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60,349.66		

3.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说明
基于互联网+的智慧供热监控平台	34,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细化2017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7〕8号)	与资产相关
2017京南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90,000.00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2017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五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石科〔2017〕121号)	与资产相关
智慧热网节能技术及应用专项资金	131,490.8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关于2016年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津科计〔2016〕176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高企奖励金	1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天津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市高企认定办关于严格落实首次认定国家级高企奖励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相关文件	说明
科技型企业社保岗位补贴	74,161.39	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2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做好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68号)	与收益相关
2018 高企复审补助	50,000.00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拨付 2018 年度石家庄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7,744.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7,396.27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收入正数, 支出负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没收入	14,950.00	82,278.02	197,808.50
盘盈利得	49,952.36	91,989.98	99,911.32
对外捐赠	-38,160.00		
其他	-298,949.18	22,360.89	-50,593.59
合计	-272,206.82	196,628.89	247,126.2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交易员工持股平台股份, 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58,000.00 元, 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备案、作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021年03月08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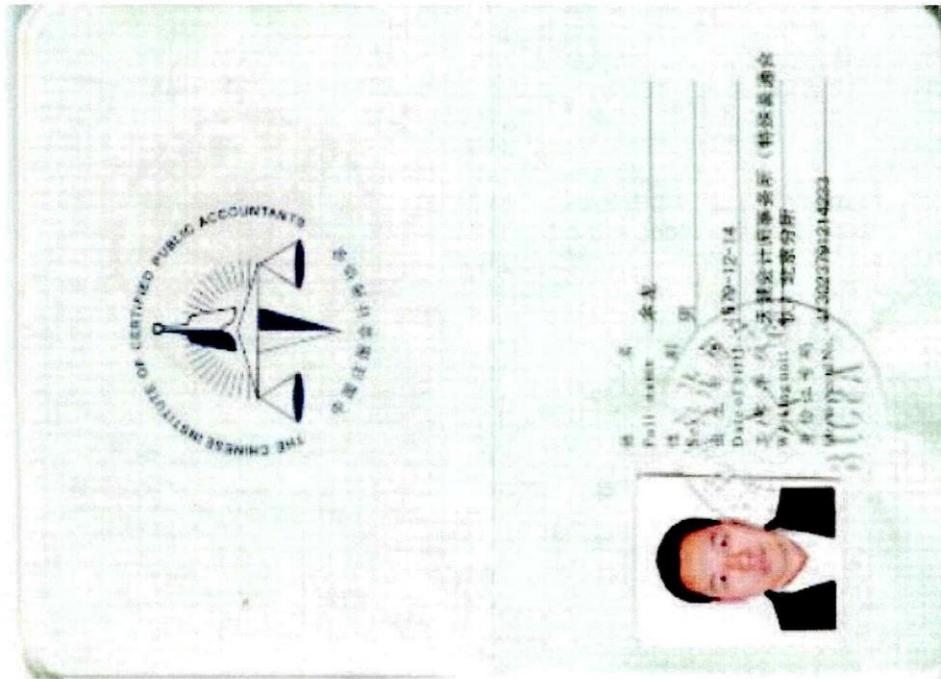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1 日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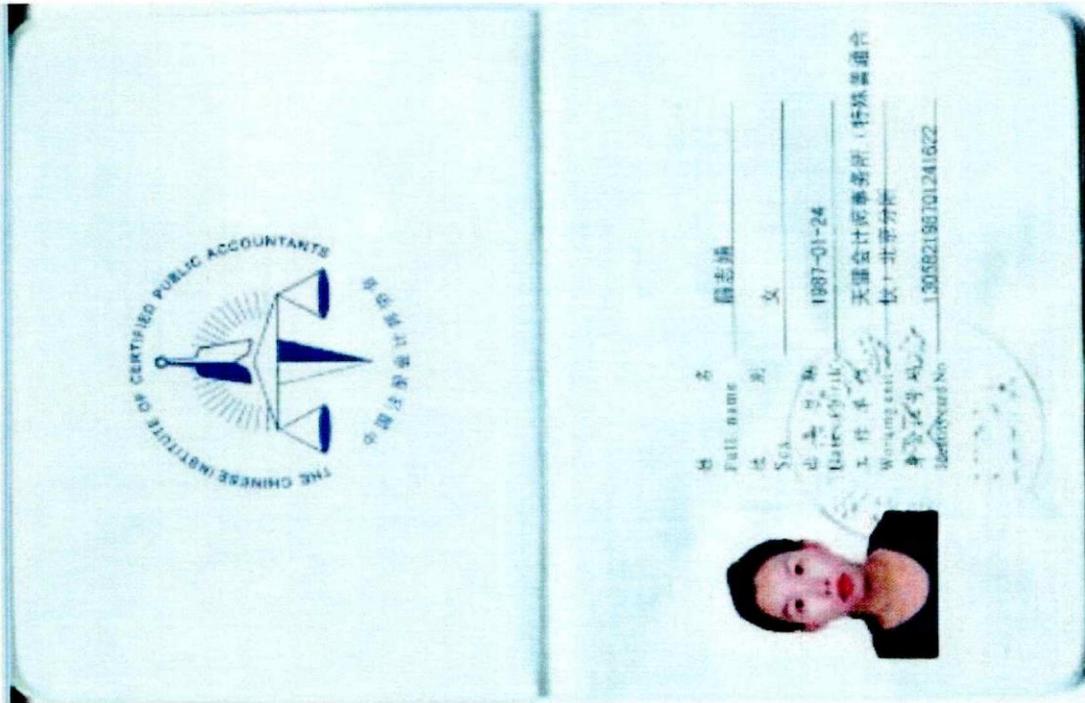


仅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用，不作为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伙) 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薛志娟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